

以此件为准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办〔2020〕14号

关于做好2020年贺州市本地户籍市外学校 就读学生转学接收安置就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局，市实验中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关于做好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0〕23号）、《关于印发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教基教〔2020〕25号）及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贺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教办〔2020〕13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贺州市本地户籍市外学校就读学生转学安置工作，确保本市户籍市外学校就读学生顺利参加2020年贺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各县（区）教科局要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解读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意见和2020年

高中阶段招生政策，以及 2020 年贺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求。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号）规定：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跨市域范围招生。县（市、区）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在本县域内招生，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县（市、区）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可在所属市域范围内招生，其具体招生范围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市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本市域内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自治区直属部门和高校举办或管理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学校所在地市域范围内招生。各地要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考试招生录取模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统一的招生时间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20〕23号）规定：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五个统一”，即：统一制定招生政策和措施，统一公布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统一组织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报名和填报志愿，统一组织生源，统一安排招生录取，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

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 年贺州市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贺教办〔2020〕13号)规定：户籍在本市但不在本市就读初中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如果想回本市就读普通高中，必须在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本市今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执行考试、录取等政策方面，享受与本市考生相同的待遇。

二、做好转学接收、安置就读工作

各县（区）教科局、市实验中学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城区初中学校以学生户籍及其父母的产权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切实做好贺州市本地户籍市外学校就读学生的转学接收、安置就读等工作。把确实需要转学并在户籍地初中安置就读的学生全部按规定安排回到学生户籍所在地的片区初中学校相应年级就读，及时办理好学籍转入手续（城区初中学校仍按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要求办理）。要坚持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着想，不得随意增设不合理附加条件拒绝贺州市本地户籍市外学校就读学生转学接收、安置就读、报名考试。

三、做好报名、考试安排工作

各县（区）教科局、各相关初中学校要认真按照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贺招考委办〔2020〕1号）和《2020

年贺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要求，做好贺州市本地户籍市外学校就读学生转学后的报名、考试工作，确保这些学生能按政策要求参加本市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并享受在户籍地就读应届初中毕业生同等待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